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港湾小学优 质均衡功能室改造项目

工程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3-QB0037

二〇二三年七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

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目 录

投标邀请

第一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

- 第四章 工程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工程规范

第三卷 图纸

- 第六章 图纸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卷 投标文件

- 第八章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第九章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 第十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第十一章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第六卷 附件

-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港湾小学优质均衡功能室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3-QB0037
- 2、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港湾小学优质均衡功能室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58 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58 万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港湾小学 优质均衡功能室改造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要求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8)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7月10日至2023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 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 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 6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

3)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港湾小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怡海大道 5388 号

联系方式：宗主任，0755-333091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杨小姐，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0日

第一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港湾小学优质均衡功能室改造项目
2	1.1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港湾小学内
3	1.1	建设规模	见工程量清单
4	1.1	承包方式	按中标价总包干
5	1.1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6	2.1	招标范围	见工程量清单
7	2.2	工期要求	施工总工期： 15 日历天
8	3.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9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卷第八章）
10	4.3	资格预审方法	无
11	6.1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
12	13.1	工程量的确定	工程量清单方式
		工程计价方法	综合单价法
13	15.1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15	17.1	招标会	无
16	17.2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疑。
17	18.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8	19.1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光盘（文件格式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9	21.1	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截止日期时间	时间：2023年07月21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20	24.1	开标会	时间：2023年07月21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21	31.5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36.1	履约担保金额	为合同价款的 <u>10</u> %
23	37	支付担保金额	无
24	38	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7000元。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25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580,000.00)

二、投标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请评委重点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工程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5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招标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见前附表第6项所述；

2.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7项所述。

3. 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第9项所述；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4.3 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资格预审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由两个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上述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代表人，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代表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6）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

第四章 工程技术要求

第五章 工程规范

第三卷 图纸

第六章 图纸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第九章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第十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第十一章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三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日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投标人

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1.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11.1.3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文件：

11.1.3.1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7)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11.1.3.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a. 主要施工方法；
 - b. 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c. 劳动力安排计划；
 -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e.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f.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g.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h. 施工进度网络图表；

- i.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a. 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
 - b. 项目经理简历表；
 - c.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d.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 (3) 售后服务和承诺
- (4) 偏离表

11.1.4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工程量采用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单价采用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13.4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13.5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7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免遭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7 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
- （2） 招标过程中因正当理由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止；
- （3） 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 （4）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 招标会

17.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17.2 投标预备会

(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的，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参照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 3 天，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9.3、9.4 款规定执行；

(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8.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此次招标不允许）

18.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 18.2 款的规定；

18.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除此基本投标文件之外，投标人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设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只考虑根据基本技术要求提交了最低评标价格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替代方案（如已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9.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

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应单独密封。

20.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20.4 将按本须知第 20.2、20.3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工程名称；
 - c. 注明：“投标文件正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5 为了方便开标，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外，还须将两表另外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投标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工程名称；
 - c.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6 除了按本须知第 20.4、20.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2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20.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20.1 款至 20.5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

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8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20.9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20.1 至 20.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9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1. 投标截止日期

21.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上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送达给采购代理机构；

21.2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21.3 投标截止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标；

2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方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款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投标撤回通知书应尽量直接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只要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此传真但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传真件上应有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并有投标人印章；
- (2) 具有本须知第 20 款所要求的标注；
- (3) 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 (4) 有投标的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23.4 根据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5 根据本须知第 16.6 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

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本招标工程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规定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4.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2.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5.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

26. 评标会议

26.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权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第30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鉴定

29.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9.1.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9.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 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综合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综合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1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1.3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人价格的分析和比较，计算随时间或其它因素导致采购人投资增加的部分费用，并将这部分费用加到投标报价之中；投标人的某一项或若干项主要项目（是指合计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大于 1% 的项目）的投标单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平衡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做为废标处理。

31.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4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按公式计算评分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二、技术部分				5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10	<p>评审内容：主要考察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和工作内容的理解、组织实施的总体思路和综合措施，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 对项目基本情况的分析清晰到位；</p> <p>(2) 工作内容理解透彻；</p> <p>(3) 总体思路和综合措施满足施工要求。</p> <p>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 10 分，满足两项标准得 6 分，满足一项标准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评委打分
2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p>评审内容：主要考察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施工方案内容完善；</p> <p>(2) 施工工艺满足施工要求；</p> <p>(3) 技术措施及相关建议科学合理。</p> <p>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 10 分，满足两项标准得 6 分，满足一项标准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评委打分
3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p>考察各投标人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到位；</p> <p>(2)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针对性高；</p> <p>(3)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可操作性高。</p> <p>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 10 分，满足两项标准得 6 分，满足一项标准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评委打分
4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10	<p>考察各投标人拟采用机械设备、材料质量等级、投入的计划和保证措施等情况：</p> <p>(1) 拟投入的设备计划中设备性能强；</p> <p>(2) 拟投入的材料质量有保证，档次及质量可靠性高；</p> <p>(3) 拟投入的材料符合节能环保相关要求。</p> <p>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 10 分，满足两项标准得 6 分，满足一项标准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评委打分

5	施工质量 (安全、 环保、工 期、售后 服务)保 障措施及 相关的质 量承诺	10	考察各投标人质量承诺、安全保证措施、环保目标、售后服务承诺、工期优化等情况： (1) 质量承诺标准高； (2) 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完善； (3) 环保目标明确； (4) 售后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 (5) 工期优化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 10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 6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委打分
三、商务部分				1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同类项目 业绩情况	5	(一) 评分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且获得采购单位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合同关键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合同需体现签订日期；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提供加盖采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4.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注：为便于评委评审，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应附在“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后，每个项目对应一份履约评价证明。	评委打分
2	诚信评审	5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5 分。 (二) 评分依据： 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评委打分

31.5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评标方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

二位)。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31.6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5 % (请在 3%-5%范围内选择)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请在 1%-2%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本章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十一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31.7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七）、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尽管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不受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或所有投标人约束，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样本，合同造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35.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担保

36.1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 支付担保

37.1 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也将向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38. 中标服务费

38.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8.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表方法收取：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八）、质疑处理

39. 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9.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9.3 质疑条件

39.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9.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39.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 提交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 35.3.3、35.4 款规定，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39.6 质疑受理程序

39.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受理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9.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39.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9.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参考备用)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结构形式：_____；层/幢：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群体工程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给水管道：规格_____、长度_____米；

排水管道：规格_____、长度_____米；

构筑物：_____；道路：_____千平方米；

桥梁：_____座；其他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_____

五、合同价款

含_____费用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履约保函格式（参考备用）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工程及合同名称）工程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该工程（以下简称“合同”）。

鉴于你放在上述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本单位开具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本单位统一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单位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责任，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你方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单位即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单位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单位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单位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单位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单位。

本保函直至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履约担保书格式（参考备用）

根据本担保书，_____（承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和_____（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债权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责任，承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履约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承包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发包人为_____（工程合同名称）的执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愿为承包人和发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图纸、技术规范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承包人在履行了上述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当发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迅速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发包人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直至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承包人和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此分别签字盖公章，以资证明。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支付担保书格式（参考备用）

根据本担保书，_____（承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和_____（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债权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承包人为_____（工程合同名称）的执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愿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了上述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迅速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承包人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直至合同终止发包人付清应付给承包人一切款项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发包人和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此分别签字盖公章，以资证明。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

第四章 工程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

1、本章工程技术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总体描述

1.1 项目信息：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港湾小学优质均衡功能室改造项目	1	项	580,000.00 元	无

1.2 工程描述：

- a.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港湾小学优质均衡功能室改造项目
- b. 工程的地理位置：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港湾小学内
- c. 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总工期 15 日历天
- d. 施工现场道路水电三通，满足施工要求。
- e. 采购人在施工区内不提供中标单位施工人员生活及工作住房。

2. 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

2.1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2 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和了解工程的内容；

2.3 本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优质均衡功能室改造 施工。

(1)除非是发包人自己负责的项目，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承包工程承包项目见工程量清单。

2.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

按中标价总包干，即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投标报价一次性总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验收），除采购人主动要求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3. 已完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4. 其他承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5. 现场自然条件

在室内外施工。

6. 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现场水电满足施工条件。

7.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时注意安全，要做好安全措施，防止对人身设施造成伤害。

8. 水土保持与环境：

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9.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未按要求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 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8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1. 价款及项目结算：

中标金额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金额，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增减而改变结算金额。

12. 工程管理要求：

- 12.1 中标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 12.2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中标人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 12.3 中标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12.4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 12.5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 12.6 中标人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采购人确认要求。
- 12.7 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 12.8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 12.9 中标人须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图纸、样品、产品说明等），向政府部门或公用事业机构申报，若所有须送审的有关资料未能达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重新申报的，由此而导致工期延误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 12.10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12.11 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人关于本项目工程进度组织、工程技术实施、高空作业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落实，如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有权依据相关法规及规范要求中标人返工直至达到要求。
- 12.12 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保证所有隐蔽工程在采购人验收并确认后实施。
- 12.13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深圳市有关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理和发包方的监督、指导。如由违约，按相关条约从重处罚。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反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时，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中标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违约责任，并有权处于中标人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12.14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监理或采购人代表。

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的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12.15 施工现场定位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照原竣工设计图纸施工，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施工工艺，若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改变原工艺的，须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2.16 重要工序签证要求

对于主要工序作业和隐蔽作业，如焊接、切割等，中标人必须按有关规范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以各种可行方法重新检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17 停工规定

在出现下列情况下，采购人有权下达停工令：

- 1)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异常情况，经提出后，中标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力未能扭转这种情况。
- 2) 隐蔽作业未经查验确认合格，而擅自封闭。
- 3) 已发生质量事故迟迟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或者是已发生质量缺陷或事故，如不停工则质量缺陷或事故将继续发展的情况下。

4) 未经采购人审查同意，而擅自变更设计或修改图纸进行施工。

5) 未经技术资质审查的人员或不合格人员进入现场施工。

6) 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者；或擅自采用未经审查认可的代用材料。

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迟及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18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 中标人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依法依规落实各项法定安全文明施工法定要求，以及遵守采购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 施工人员着装整齐，并佩带工作卡，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不得赤膊，不得穿短裤、裙子、拖鞋、凉鞋、高跟鞋等。

3) 施工现场明确划分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区，坚持“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

4) 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保障施工区域不留安全隐患，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池或垃圾桶，施工结束清理现场建筑垃圾，保障区域环境卫生。

5) 施工期间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消防及交通安全，确保园区道路畅通，禁止在消防通道内堆垛设备或材料及其它物品，禁止堵塞安全通道。

6) 施工场所所需的工程设备及材料按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堆放整齐，确保材料堆场牢固，不超宽、超高。

7) 设置在施工现场的临时电源（包括总电源箱、配电箱、开关箱、插座箱、电线电缆等）布置与

管理，由中标人负责，依法依规执行统一规划，禁止随意摆放。

8) 中标人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待安装或已安装的设备进行成品保护，防止二次污染和丢失、损坏，加强现场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9) 严禁在施工现场（包括临时材料仓库）进餐，防止鼠、虫害造成影响。

10) 噪音控制措施：

a) 中标人落实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低噪音的工艺和施工方法。

b) 施工作业期间产生的噪音分贝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的噪音限值时，中标人需在开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申报，取得相关核准文件后施工。

c) 中标人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在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噪音的施工作业。

11) 因中标人违反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采购人或任一第三方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2.19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有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由于这种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或罚款，本款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2) 中标人应在工程现场周围配备、设置并维护一切必要而合适的标志（或标志牌），以为其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中标人须作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对于工程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采购人将根据事故性质，对中标人处以相应的处罚；如果由于安全事故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中标人须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将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4) 中标人在进行临时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时应遵照相关规范及专门要求和规定；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移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并把所有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

5) 对于受本工程影响的一切公用设施与结构物，中标人应在本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一切正当措施加以保护，由于中标人自己的原因造成一些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破坏，须自行负责修复或赔偿，其间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6)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地沿线、交叉或靠近的所有地下各种管线予以保护；在施工范围内如果发现地下不明管线，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向该管线的所有者查清有关位置和现状，并商议是否拆迁或加以保护等。

13.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要求：

13.1 中标方在工程完工后要向采购方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应当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保修期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3.2 保修期内所有因施工工艺、使用材料而产生的维修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实施，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因质量问题导致不能再使用的，由中标人负责在 15 天内重新施工或者予以更换，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3.3 保修期内因施工工艺、使用材料等质量问题而导致招标方使用人员产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3.4 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内容减免上门服务费及人工费等费用，仅按原材料的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13.5 免费保修期：二年免费维护，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国家有明确规定，按国家标准执行。

13.6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3.7 其他：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13.8 关于验收

1) 当本项目工程已经实质上竣工，并合格地通过了按合同规定的各项质量检验，已按规定编制交接竣工图表资料后，中标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竣工验收、发给交接证书的申请，并抄送采购人（如果尚有少量因受季节影响或其他原因不能施工，但并不影响工程使用的某些附属工程或剩余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时，需附有在限期内尽快完成这些未完工作的书面保证）。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14 天内审核并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该申请后的 21 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由采购人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按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办法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2) 如果采购人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竣工验收，则采购人应从规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延期验收的工程照管和养护费用。

3) 如果经竣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采购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交接证书。证书中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即中标人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同时办理合同工程的移交管养工作。交接证书签发并移交管养后，中标人即不再负责对本工程的照管。

4) 如果发给交接证书的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养时，中标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和养护，监理工程师在与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后应确定加到合同价格上的此项费用款额，通知中标人，抄送采购人。

5) 如经竣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虽合格，同意验收，但某些工程尚需整修、补修，则应缓发交接证书，限期修好，待整修、补修工作完成，经监理工程师复查认为达到质量要求后，再发给交接证书，证书上写明的竣工日期仍应为中标人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

6) 如经竣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则监理工程师应根据竣工验收小组的意见，在验

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中标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中标人在完成上述不合格工程的修复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经竣工验收小组复验认为达到合格标准后才发给交接证书。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应为中标人重新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计算实际工期时应减去中标人第一次提出申请竣工验收至监理工程师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的时间。

14. 技术要求

14.1 中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与设计图纸一起使用，如技术要求与相关图纸不符合时应以两者中较高要求为准。

14.2 在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外，中标人更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

14.3 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

14.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现场场地的地址特点，充分考虑由于现场因素对现场施工、住宿、材料二次搬运等带来的影响和费用，并提出合理的有效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14.5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或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标人在采购时以最高的技术要求为准。

14.6 中标人应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该方案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及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14.7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的防火等级必须满足设计及防火规范要求。

14.8 所需用的脚手架、满堂架搭设、支架搭设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14.9 所用的设备及材料需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要求，无安全隐患，投标人需先行查看施工场地的实际环境并了解采购人的要求，并制作好施工方案图，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所有废弃物品归由中标人清运出校区；否则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工程要求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技术上、施工上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

第五章 工程规范

一、工程技术规范

依据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三卷

图 纸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四卷

工 程 量 清 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的要求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采购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提供工程量清单。（具体清单另册）
3.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设计文件编制的。
4. 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本工程采用中标价包干方式报价，投标人应依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编制投标总价。

（2）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3）该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同时投标人应清楚地加以说明。

（4）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5）该清单的各项目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5. 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2）该清单的报价为包干费用，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约定，该费用不得调整。

（3）针对该清单，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提供“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二、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五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一、目录（自拟）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三、评标指引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标投标文件

注：其中“开标一览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置一份）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六、技术标投标文件

七、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投标人须知 31.4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 31.6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二、其他评标指引			
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近一年社保缴纳查询记录（包含在投标单位及其他缴纳社保单位的记录）；社保缴纳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第八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详见格式《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

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九章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 五、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六、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七、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愿以

币种：_____

金额（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施工准备时间为_____日历天。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采购人认可的

银行 专业担保公司 保险公司

出具的我方中标总价_____ %的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港湾小学优质 均衡功能室改造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本项目按中标价总包干，即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投标报价一次性总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验收），除采购人主动要求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此表无需装订于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20.5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置一份）一起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内。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1. 本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and 图纸等文件进行编制的。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 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 (2)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 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 (10) 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 材料设备表

3. 本投标报价是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本企业自身的情况、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分析市场情况完成的，该报价不低于本企业完成该招标工程的成本。

4. 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说明：

(1) 我方确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结算时，由我方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 该计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已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未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3) 该计价表中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或者价格为零的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备注中已有明确说明。

5. 对“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说明：

(1) 该计价表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填报的，我方根据自身的情况对有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包含了完成该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

(2) 该计价表的报价为包干费用，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约定，将不再调整。

(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我方提供了“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6. 对“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的说明：

该价格表中所填单价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采用的相应设备材料的单价是一致的。

7. 本报价的币种为_____。

8. 我方接受采购人在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部分提出的要求，特别是对暂定价、暂定金额和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和结算方式。

9. 其他。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一）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规费 (元)
1					
	合 计				

备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619828.50 元（其中包含不可竞争费用：造价咨询费：5000.00 元，监理费：17360.00 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规费 (元)
1					
	合 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六)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八)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本页小计			
合 计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九) 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单价(元)	结算单价(元)	价差(元)	合价(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十) 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2	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合计		
2.1	增值税应纳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合 计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十一) 材料设备表

专业或专项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等	单位	材料设备单价(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六、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十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二、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三、 售后服务和承诺
- 四、 偏离表
- 五、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投标须知 11.1.4.2（1）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表 6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表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投标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处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 6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需提供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三、 售后服务和承诺

注：售后服务和承诺采购代理机构不给出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四、偏离表

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2		
3		

注：1.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一栏应填写本项目不可负偏离条款（即招标文件“**第四章 工程技术要求**”中加注“★”的条款）。若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3. 相应的证明材料应附于本表之后（如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相符的，按负偏离处理。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特别提醒：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料（格式自拟）：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近一年社保缴纳查询记录（包含在投标单位及其他缴纳社保单位的记录）；社保缴纳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2、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十一章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卷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须知“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卷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

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